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預防科
承辦人：黃尚群
電話：(07)337-3435
傳真：(07)331-3655
電子信箱：huang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政預字第1043016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文引入）(11418955_10430167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」之規定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3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03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經法務部104年3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0326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4年3月5日生效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